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復牌顧問



本公告乃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披露資金往來(「五月八日公告」)；(ii)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內部控制審閱之主要發現；(i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該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iv)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披露資金往來的進一步更新；(v)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未經授權交易的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vii)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更新；(viii)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發現及完成；(ix)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x)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主要發現；(xi)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過往所得款項用途披露的更新(上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x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x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或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事宜提供意見。

(A) 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

誠如相關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原因為發現涉及兩名前執行董事訾振軍先生（「訾先生」）及曾敏先生（「曾先生」）及／或彼等的關連實體的若干未經授權交易。

誠如五月八日公告所述，本公司披露，其在未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批准的情況下，(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向訾先生提供貸款，於該期間任何特定時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60,595,248.17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向曾先生提供貸款，於該年度任何特定時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268,253,544.15元（統稱「已披露資金往來」）。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由董事會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已完成調查，發現更多先前未披露的資金流入訾先生或曾先生的關聯實體（「未披露資金往來」）。該等貸款被發現於各財政期間以滾動方式借入及償還。

為回應該等事宜，董事會已實施補救措施，並委聘專業顧問進行全面調查，調查結果於本公告隨後章節論述。有關已披露資金往來及未披露資金往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發出以下復牌指引：

- (i) 進行特別審核並就(i)向訾先生及曾先生提供貸款及(ii)可能於特別審核中發現的本集團與訾先生、曾先生及／或彼等單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之間的其他資金流動進行適當的鑑證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復牌條件1」）；
- (ii)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條件2」）；
- (i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復牌條件3」）；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有關董事會及其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主席的規定(如適用)(「復牌條件4」)；及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條件5」)。

(B)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復牌條件1—對未經授權交易進行適當的鑑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與已披露資金往來有關的情況。調查發現與訾先生、曾先生及／或彼等的關聯實體存在其他未披露資金往來，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向訾先生控制的實體進一步轉賬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向曾先生控制的實體進一步轉賬。有關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委聘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為法證顧問進行回顧期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法證調查(此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定義為「特別審核」)，以(i)識別本公司與訾先生、曾先生及彼等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過往交易，及(ii)確認訾先生及曾先生從本公司獲得的所有借款的償還狀況。法證顧問已完成法證調查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法證調查報告。

法證調查發現並將回顧期間的未經授權交易分為四類：

- (i) 已披露資金往來：於五月八日公告中初步披露的向訾先生及曾先生提供的貸款，涉及24項資金轉賬，資金流出約人民幣11.6億元，資金流入約人民幣13.2億元。
- (ii) 未披露資金往來：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本公司向訾先生及曾先生的關聯實體進一步轉賬35筆資金，涉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關聯實體流出約人民幣689.6百萬元及流入本公司約人民幣583.8百萬元。

將(i)及(ii)項的已披露資金往來及未披露資金往來合併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合共約人民幣18.5億元轉賬至訾先生、曾先生或彼等的關聯實體，而合共約人民幣19.0億元由訾先生、曾先生或該等實體轉賬至本公司，導致本公司淨流入約人民幣52.8百萬元。

- (iii) 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未經授權向一間名為江蘇吳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吳中**」)的外部實體轉賬資金三次合共人民幣2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前連同1%月息償還。餘下人民幣8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
- (iv) 向Hangzhou Kuntai作出的未經授權擔保：未經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質押本集團存款六次合共人民幣397.58百萬元為訾先生控制的公司Hangzhou Kuntai Biotechnology Co., Ltd. (「**Hangzhou Kuntai**」)貸款合共人民幣396百萬元提供擔保(「**向Hangzhou Kuntai作出的未經授權擔保**」)。所有質押存款均已解除。

該等未經授權交易乃於訾先生及曾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進行，涉及訾先生、曾先生及馬海越先生(前首席財務官，「**馬先生**」)凌駕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之上，指示本公司財務部門作出付款。未經授權交易的總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有關通知、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然而，董事會認為尋求獨立股東其後批准追認未經授權交易並不恰當，原因為(i)該等交易為未經授權及在其他董事當時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ii)該等交易已經完成；(iii)除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的餘額外，所有款項均已償還；及(iv)本公司已就該等事宜作出適當披露。有關法證調查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建議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委聘法證顧問作為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即檢討過往股本籌資所得款項用途，以分析於檢討期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所得款項是否為未經授權交易提供資金。法證顧問已完成所得款項用途檢討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發出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報告。

下文概述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主要結果：

按未經授權交易類別劃分的資金來源

(i) 已披露資金往來及未披露資金往來

	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
使用所得款項	1,091,783,000
—包括未具體披露用途的所得款項	5,200,000
使用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資金	175,840,000
使用未經授權交易還款的資金	582,000,000
總計	1,849,623,000

(ii) 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

	金額 (人民幣元)
使用所得款項	150,000,000
使用未經授權交易還款的資金	80,000,000
總計	230,000,000

(iii) 向Hangzhou Kuntai作出的未經授權擔保

	金額 (人民幣元)
使用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資金	32,000,000
使用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或未經授權交易還款的資金 ¹	364,000,000
總計	396,000,000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本公司為與內部控制顧問分享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報告以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補救行動而採取的跟進行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¹ 該等資金由多層資金轉賬組成，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還款，在本公司銀行賬戶中已混合而無法區分。因此，法證顧問無法進一步區分該部分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發現，合共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三項未經授權交易使用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有關情況過往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被披露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刊發公告(i)澄清過往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報告中的若干差異，有關報告未能完全反映上市規則規定的實際資金調配；及(ii)詳述未動用所得款項分配的若干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未經授權交易已全數償還或解除，惟餘下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除外，該貸款並非由所得款項撥付。董事會認為，雖然所得款項暫時用於若干未經授權交易，惟對過往結餘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支持該項評估，並發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且未要求重列過往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過往所得款項用途披露更新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針對法證調查及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結果，本公司已實施全面的補救措施，包括：

1) 管理團隊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涉及未經授權交易的員工(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及其他財務人員)已經辭任，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離任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以下：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2) 審計評估

法證調查結果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分享，且彼等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考慮上述結果。

3) 收回未經授權交易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除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中一筆未經授權的貸款外，所有未經授權交易均已全數償還或解除。對於該筆未收回貸款，本公司已就收回款項向杭州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正在進行中)，並繼續保留所有法律權利。

4) 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持續監控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為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及在法證調查中被確認為涉及未經授權交易的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檢討期間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獨立檢討(「**內部控制檢討**」)，而內部控制顧問已提供建議供本公司考慮。本集團已相應實施該等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發出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報告內部控制檢討完成後的補救結果。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跟進內部控制檢討，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更新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定義見下文)，並無發現重大缺失。

本公司已成立經重組及加強的內部審計及合規部(「**內部審計及合規部**」)，其職能已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實施的經修訂內部審計政策正式確立。一名內部審計及合規高級經理已獲委任以(i)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及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ii)對本集團進行財務、營運及合規審計；(iii)就內部審計事宜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及(iv)策劃及執行其他內部審計活動。因此，內部審計及合規部將履行其職責以繼續監督及密切監察未來財務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復牌指引2」一節。

5) 持續員工培訓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每半年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的培訓。培訓計劃涵蓋的主題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的責任；(ii)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iii)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及(iv)上市規則下的財務申報責任。

6) 合規顧問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董事會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i)完成法證調查(此前定義為特別審核)及所得款項用途檢討，(ii)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刊發公告公佈調查結果，及(iii)實施所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持續監察其成效。因此，復牌條件1已達成。

復牌條件2—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已設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及上文所述，本公司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及所有於法證調查中被識別為涉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授權交易的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檢討(「**內部控制檢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內部控制顧問發出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其中包括內部控制檢討的發現、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以及本集團就所提建議而實施的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的審閱結果。有關內部控制檢討主要發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完成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後，本公司進一步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跟進檢討(「**更新內部控制檢討**」)並進行測試以評估本公司對內部控制檢討的回應是否充分。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新內部控制檢討報告(「**更新內部控制檢討報告**」)。更新內部控制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

根據內部控制檢討及更新內部控制檢討的建議，本公司已全面加強其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成立經重組及加強的內部審計及合規部，以(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及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 (ii) 實施經修訂及新訂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所得款項管理政策、內部審計管理政策、貨幣資金及票據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政策；
- (iii) 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對於若干重大及非經常性的經營活動，如所有貸款／擔保／質押及投資、關連方交易、任何對外經營付款及單筆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產處置，由本公司行政人員發起及批准，該等事項(如發生)將轉交督導委員會作為額外一層監督，以確保符合內部政策及治理框架；

- (iv) 加強本公司中國實體及境外附屬公司的付款及合約審批系統，包括：(a) 加強本公司中國實體的流程，在網上銀行系統增加一名審批員；及(b)為Venus香港及Venus Medtech America的交易實施附有全面審批矩陣的新網上流程。針對本公司中國實體、Venus香港及Venus Medtech America的系統要求各部門主管、財務部、法務部及管理層依序進行審查及批准(如適用)，價值較高的交易則需要高級行政人員層級的額外批准人，包括行政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具體的批准人視乎付款類型及相關部門釐定；及
- (v) 建立每月向督導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的制度，包括及時上報重要事項的警報系統。月報制度包括三份月報：管理賬目、現金流量及主要會計賬戶變動報告及現金結餘表，由財務部根據本公司內部電子系統、管理賬目及銀行對賬單的數據編製。現金流量及主要會計賬戶變動報告專門記錄當月所有重大交易的變動情況，如與外部及關聯方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金往來、融資活動、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的逾期應收賬款變動、重大資產處置及其他重大財務資料。上述三份報告均按月分發至督導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財務部及管理層維持一項規程，以迅速提醒董事會任何需要特別注意的不尋常事項，儘管該等報告無需董事會正式批准。在督導委員會成立並實施月報制度後，報告已每月分發予督導委員會及董事會，且未發現任何問題。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程序方面及每月報告樣本，並無發現相關報告機制的設計及實施方面有任何異常情況。

有關本公司採取的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經審閱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及更新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包括內部控制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以及補救行動的實施狀況的審閱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因此，復牌條件2已達成。

復牌條件3—證明管理層的誠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所披露，未經授權交易乃於訾先生及曾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進行，且當時其他董事並不知悉或批准，並涉及訾先生、曾先生及馬先生凌駕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之上，指示本公司財務部門作出付款。

- 本公司確認，所有涉及未經授權交易的人員已辭任，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曾先生離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透過審慎挑選合資格候選人以強化其管理團隊。特別是，朱秉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主管，在生物科技及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曾擔任數家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古軍華先生(「古先生」)擁有企業架構、稅務諮詢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成員。

有關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復牌條件1」及「復牌條件2」段落所載內容。

鑒於上文所述，復牌條件3已達成。

復牌條件4—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及其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主席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古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的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復牌條件4已達成。

復牌條件5—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定期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及時公佈所有重要資料，讓股東及市場知悉本集團的狀況及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內部控制檢討及其各自的最新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及時公佈其認為必要及適當之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5。

(C)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儘管聯交所允許其股份恢復買賣，惟此並不影響聯交所繼續調查任何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2A章在其認為適當時對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